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沪交科〔2023〕775号

关于印发《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
(集运 MaaS) 2023 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数字中国战略部署，把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区块链化和绿色化发展趋势和机遇，本市积极推进上海国

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集运 MaaS）建设研究，并形成有关工作方案。

现将《推进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集运 MaaS）建设2023 年重点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集运 MaaS）

建设 2023 年重点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 年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安排》（沪数字化办〔2023〕1 号）、《上海市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 2023 年重点工作方案》（沪数字化办〔2023〕3 号），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集运 MaaS）作为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超级场景，也是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的重点工作。为更好推动平台建设，特定本工作方案。

一、原则目标

（一）基本原则。集运 MaaS 是服务于港航生态圈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安全共享、一体化应用赋能的非盈利性公共服务平台，通过集运 MaaS 融合对接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铁路多式联运信息平台等行业平台，助力推动港航经济数字化发展，提高航运中心能级，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赋能。集运 MaaS 按照“安全共享，聚合共赢，数智驱动，分步实施”原则推进建设。

（二）建设目标。立足国际集装箱运输全链路各业务节点，以港航数据标准化和数据治理为前提，在保证各数据提供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前提下，利用区块链、数据分布式存储计算等先进技术，破解“三跨”（跨主体、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

与交互难题。在交通，口岸，海关，海事等政府各管理部门的监管指导下，通过“四个一”服务体系建设，即：“一门式查询”“一站式服务”“一单制运行”和“一体化赋能”，打造“四全”平台，即整合集装箱运输“全链条”物流信息，建立“全融合”性业务办理门户，实现跨主管部门跨地区互认式一体化“全监管”，为“全生态圈”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立体化数字供应链服务。

二、总体方案

（一）先期阶段。重点将目前比较完善的港口、航运、铁路、电子口岸等信息平台进行互联互通，通过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和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突破信息交互瓶颈，实现全物流链信息高效开放，更深层次服务于集装箱全生态圈业务关联方，全程物流信息“一网知晓”、业务“一网通办”、服务“一站链接”、数据“一体协同”的立体化数字服务，初步实现“四个一”服务体系。

（二）拓展阶段。在试点示范基础上，全面升级“四个一”服务功能，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积极探索延伸金融、航运保险、SaaS 云服务等创新功能，探索推进电子提单综合应用，建立基于企业综合信用维度的风险管控模式，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升级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三、建设任务

考虑到该项目涉及面广，推进协调难度大，本着试点和示

范先行建设思路，先行启动集运 MaaS1.0 建设，主要功能和任务包括：

（一）一门式查询

1. 功能。融合联通口岸、船公司、港口、铁路、货代等行业主体平台和数据信息，汇聚国际集装箱运输行业全链条物流动态信息，在授权管理和数据脱敏基础上，向各类用户提供一门式信息查询服务和行业费用费目公示服务。

2. 任务。继续开展与海关、海事、铁路等部门数据对接和协同应用；在已汇集国际集装箱运输出口流程 18 个节点、进口流程 14 个节点的箱货车船跟踪数据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港航纵横 APP、上港理享家 APP，升级为“集运 MaaS” APP，9 月下旬试运行版在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首发，可实现基于 EIR、集卡位置和船舶位置信息数据和通关状态链接后的海港陆内支线等节点集装箱动态查询；年内与中远海科“船视宝”数据联接，可查询集装箱船舶当前和历史动态、与上海港直通港口拥挤情况，巴拿马、新加坡、苏伊士、马六甲等关键通道通行情况查询，基本实现箱货在集疏运环节全流程动态可视化查询。（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港集团、市道路运输局、上海海关、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海海事局、中远海运集团）。

（二）一站式服务

1. 功能。以行业内单证流转为切入点，协同打造产业联盟，融合市场各类主体的服务供给，打造汇集订舱智选服务、

口岸服务、港区服务、干线航运服务、内支线集疏运服务、公路集疏运和堆场进提箱服务、铁路运输服务等，向各类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 任务。在整合港航纵横 APP、上港理享家 APP 已有预约服务功能基础上，组织开发面向集卡司机的预约（港区和堆场进提箱）可视化导航服务。9 月先行实现电子提货单 EDO、设备交接单 EIR 等上港集团业务范围的功能上线；年内进一步聚合港航生态圈相关企业，将服务功能扩展至聚合订舱场景，开展船公司和船代订舱入口试点。提供航运保险办理入口试点，包括产品选择、费率和条款查询等。同时，针对目前上海港区块链无纸化换单仅 20% 业务量现状，仍需进一步提高比例。（责任单位：上港集团、市交通委、中远海运、试点船公司、试点保险公司）。

（三）一单制运行

1. 功能。以海铁联运、中欧班列等多式联运方式为切入点，以单证无纸化高效流转为重点，推动跨多部门、多种运输方式承运商间合作，探索推行和扩大“一单制”运用，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整合，助力达到“一次委托，全程服务”效果。

2. 任务。继续扩大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范围，加强与铁路单证和流程协同，提高海铁联运单证流转效率；协调推进中欧班列运单“提单化”和“一单制”试点；开展基于电子提单流转的银行金融服务方面综合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

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铁路上海铁集团、上海金融监管局、中远海运集团、上海海关、上港集团、海铁联运公司、中铁集运上海分公司、东方丝路多式联运公司、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亿通国际）。

（四）一体化赋能

1. 功能。通过港外堆场备案及数字化监管、洗修箱估价单上链试点等，完善集装箱运输行业监管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互认式“一体化赋能”。同时依托上海港港域数字孪生（外四外五周边）试点项目，推进跨条线数据融合，进一步提高上海港陆路集疏运领域的动态监测和科学决策水平。

2. 任务。10月底前完成危险品集装箱运输海港联动监管。初步实现外四外五周边两横六纵道路数字孪生展示，年底基本构建上海港港域数字孪生（外四外五及周边）试点项目框架，初步完成动态监测、智能研判，辅助决策基本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上海海事局、上港集团、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警支队、试点堆场）。

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集运 MaaS）2023 年重点工作方案

推进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进度计划
1	一门式查询	先行实现基于 EIR、集卡位置和船舶位置信息数据链接后的海港陆内支线等节点集装箱动态查询； 实现集装箱船舶当前和历史动态、与上海港直通港口的拥挤情况，关键航道通行情况查询； 基本实现箱货在集疏运环节的全流程动态可视化查询。	市交通委 上港集团	市道路运输局 上海海关 铁路上海局集团 上海海事局 中远海科	三季度：实现海港陆内支线集装箱动态查询 四季度：完成车船箱货在集疏运环节的全流程动态可视化查询
2	一站式服务	提供面向集卡司机的预约（港区 and 堆场进提箱）和可视化导航服务； 先行实现上港集团业务范围的功能上线； 提供航运保险办理入口试点服务； 提高区块链无纸化换单比例。	上港集团 市交通委	中远海运 试点船公司 试点保险公司	三季度：提供预约和导航服务 四季度：提供聚合订舱服务和保险办理入口试点
3	一单制运行	扩大多式联运“一单制”的应用范围，提高海铁联运单证流转效率； 协调推进中欧班列运单“提单化”和“一单制”试点； 开展基于电子提单流转的银行金融服务方面综合应用试点。	市交通委 市商务委 （市口岸办） 铁路上海局集团	上海海关 市金融监管局 中远海运 上港集团 海铁联运公司 中集上海公司 东方丝路公司 交通银行 建设银行 亿通国际	三季度：完成试点方案 四季度：实现业务试点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进度计划
4	一体化赋能	联通海事局信息，实现危险品集装箱运输海港联动监管；启动实施港外堆场备案和数字化监管；推动堆场洗修箱估价单上链试点；开展上海港港域数字孪生（外四外五及周边）试点项目建设。	市交通委 市道路运输局 上港集团	上海海事局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警支队 试点堆场	三季度：完成危险品集装箱运输海港联动监管；完成港外堆场数字化监管功能；启动实施港外堆场备案。 四季度：基本完成构建上海港港域数字孪生（外四外五及周边）试点项目框架。
5	提高区块链换单比例	协同推动其他船公司通过 GSN 行业区块链平台实现海运单和正本提单的电子化传输，以扩大无纸化换单的衔接应用范围。	市交通委 中远海运	上港集团 相关船公司	四季度进一步扩大区块链换单比例
6	报关通关数据协同	“出口预配舱单是否传输、出口报关单是否申报、洋山港卡口出口货物是否允许进卡、进口报关单是否申报”4 项节点数据的对接。 研究集运 MaaS 数据赋能海关智慧监管方案。	市交通委 上港集团	上海海关 亿通国际	三季度完成数据对接
7	融合对接“单一窗口”	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用户贯通和跨平台合作；向“单一窗口”共享境内外有关多式联运物流状态等信息，如船舶开截港、抵离港、码头放行、计划受理、进出场等信息；与“单一窗口”中欧班列专区做好衔接，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形成电子提单的跨链协同。	市交通委 市商务委 （市口岸办）	亿通国际 上港集团	四季度完成融合对接方案
8	铁路数据协同	提供铁路时刻、运价信息、中欧班列信息、舱位信息、场站收据、提货单信息、货物信息、货物动态等数据信息。	市交通委 上港集团	铁路上海局集团	四季度完成数据对接
9	海事数据协同	提供危险品集装箱运单、危险品集装箱运输安全监管信息。	市交通委 上港集团	上海海事局	三季度完成数据对接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进度计划
10	数据安全、确权、标准制定等	对集运 MaaS1.0 中的数据资产进行确权	市交通委 市经济信息 化委	上港集团 市大数据中心 市数据交易所	四季度完成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